

# 广东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1破316号  
中净破管字第6-3号

广东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中净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1破31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月10日，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的指导下，中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“在线开庭”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中净公司共两户普通债权人，债权人上海凯德工业制刷有限公司、天地人康（厦门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会上，债权人上海凯德工业制刷有限公司及天地人康（厦门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##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中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中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

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